

# 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11月26日，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现场检查的有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家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和《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在阳新县开发区装配制造产业园3-5栋厂房建设机械制造项目，建设各类配件生产线，年产数控车床配件3000吨、汽车配件1000吨、攻丝机配件1000吨、包装机械配件2000吨、印刷机械配件2000吨、液压配件2000吨。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机械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7日通过阳新县环境保护局（现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关于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阳环函〔2019〕31号。项目于2021年5月开始施工，2021年7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营，厂区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整改，并投入运营，与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设施也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且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83%。

#### 4. 验收范围及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项目实际组成对比表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00m <sup>2</sup> ，其中 3#厂房为铸件抛砂打磨车间，4#厂房为树脂砂造型铸造车间，5#厂房为黏土砂造型铸造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库房	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的暂存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由阳新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化粪池	依托阳新经济开发区重工业厂区	依托阳新经济开发区装配制造产业园厂区	实际属于装配制造产业园
	废气处理	熔化烟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浇铸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砂再生粉尘：密闭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抛丸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树脂砂回收废气：分别通过两套密闭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树脂砂回收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高空排放	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未建设食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分类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塘境路 5 号	阳新县开发区装配制造产业园 3-5 栋厂房	根据项目附图附件，项目范围一致，地址名称有误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	废气： 熔化烟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浇铸废气：集气罩+活性	废气： 熔化产生的烟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树脂砂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增加两套密闭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施	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废砂再生粉尘：密闭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高空排放。	树脂砂回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分别经两套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2、DA006）达标排放。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黏土砂回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浇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	DA006）；无食堂油烟，未建设油烟净化装置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频炉熔渣、废砂由物资部门回收；抛丸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电炉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频炉熔渣、废砂由物资部门回收；抛丸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电炉除尘灰、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黄石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废润滑油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厂区建设了雨污分流管路。生活污水依托装配制造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其总排放口排放，进入阳新县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

#### 2. 废气

项目熔化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树脂砂回收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2、DA006）达标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黏土砂回收产生的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浇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中频炉熔渣、废砂、抛丸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放入一般固废暂存间，中频炉熔渣、废砂定期外售废品物资回收公司，抛丸除尘灰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电炉除尘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均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黄石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间实测熔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1mg/m<sup>3</sup>、0.082kg/h；树脂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9.5mg/m<sup>3</sup>、0.059kg/h；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8mg/m<sup>3</sup>、0.022kg/h；黏土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DA004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9.4mg/m<sup>3</sup>、0.047kg/h；浇铸废气排气筒 DA005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5.5mg/m<sup>3</sup>、0.0507kg/h；树脂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DA006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9.8mg/m<sup>3</sup>、0.116kg/h。其中熔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树脂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DA002、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3、黏土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DA004、树脂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浇铸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实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22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0.94mg/m<sup>3</sup>，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7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殊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为 7.2~7.4 之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等各项指标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16mg/L、5.6mg/L、8.4mg/L、40mg/L、0.26mg/L、0.51mg/L。上述指标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的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各项污染物平均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化学需氧量 90.9%、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氨氮 85.3%、悬浮物 23.4%、动植物油 59%、总磷 87.3%。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昼间最大值为 61dB、夜间最大值为 51dB，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制要求。

## 五、要求与建议

- 1、加强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加大洒水力度，减少厂区、运输路面的扬尘；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管理，完善处理台账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按规范要求合理合规处置；
- 4、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完善相关管理台账及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 报告修改建议：

- 1、对照环评要求，核实验收项目的建设内容，核实项目设备台套及各类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核实实际产能；说明项目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
- 2、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情况；

3、核实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补充相关监测数据；

4、核实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处置量并说明去向；补充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5、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包括厂区雨污管网图、环保设施照片、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图、各类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支撑材料）。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年11月26日

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王能贵	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80197407
	张亮	湖北宏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监管	13377914390
验收专家组	陈锋	黄石过源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86586926
	艾德鸿	大冶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687188261
	蔡学建	黄石市城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97749501
参会单位				